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7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翔宇线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5748141X

法定代表人：袁宏章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1号车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1号车间的经营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你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该场所的防漏、防渗设施设置不完善，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你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及监测平台）。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

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完善该场所的防漏、防渗设施设置，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及监测平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